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5000007093983432-2022-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093983432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836800C1030550000082	
		机构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09B25000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多方安全计算技术, 在客户授权前提下, 对客户信息进行隐私化处理, 根据客户经营风险情况、潜在资金需求建立客户筛选规则, 实现查询数据的“可用不可见”, 提升信息的安全性及隐私性。 2. 运用联邦学习技术, 在确保各方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基础上, 将外部数据(包括工商、司法等)与行内数据(包括企业资产、历史交易等)进行可信共享, 加强内外部数据融合, 丰富小微企业风险评价数据维度。 3. 运用机器学习技术, 通过特征分析和样本训练构建小微企业融资风控模型, 辅助银行评估小微企业融资风险, 提升银行贷款融资风控能力。		
	功能服务	本项目综合运用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机器学习等技术, 实现行内外数据的可信融合, 构建小微企业融资风控模型, 提升银行小微企业融资场景风控能力, 为小微企业打造更加精准、安全的普惠融资服务。 本项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负责系统研发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 此外无其他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数据应用方面, 针对小微企业经营数据获取难的问题, 在行内历史交易数据和原有征信数据基础上, 引入外部合法合规数据源, 为小微企业风险评估提供更有力的数据支撑, 增强银行数据融合应用能力。 2. 信息保护方面, 相较于传统的数据共享方式, 运用隐私计算技术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 更有效保障			

		数据安全。 3. 风控能力方面，改变以往由人工进行客户风险评估的工作方式，通过小微企业融资风控模型线上评估客户信贷风险，提升银行信贷审批效率、增强风险识别能力。
	预期效果	提升银行贷款融资风控能力，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精准、安全的融资服务，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小微企业约 1 万户，融资规模约 80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 PC 端服务平台、移动端 App 提供服务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9:00 至 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重庆市小微企业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信息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1 年

	<p>评估结论</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p>															
	<p>评估材料</p>	<p>《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见附件1-3）</p>															
<p>风险防控</p>	<p>风控措施</p>	<p>1</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83 884 742 1010"> <p>风险点</p> </td> <td data-bbox="742 884 1449 1010"> <p>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p> </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010 742 1585"> <p>防范措施</p> </td> <td data-bbox="742 1010 1449 1585"> <p>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p> </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585 742 1733"> <p>2</p> </td> <td data-bbox="742 1585 1449 1733">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83 1585 742 1733"> <p>风险点</p> </td> <td data-bbox="742 1585 1449 1733"> <p>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733 742 1921"> <p>防范措施</p> </td> <td data-bbox="742 1733 1449 1921">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td> </tr> </table> </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921 742 2016"> <p>3</p> </td> <td data-bbox="742 1921 1449 2016">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83 1921 742 2016"> <p>风险</p> </td> <td data-bbox="742 1921 1449 2016"> <p>针对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技术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运行效率低下，基于密文计算的结果不准确</p> </td> </tr> </table> </td> </tr> </table>	<p>风险点</p>	<p>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p>	<p>防范措施</p>	<p>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p>	<p>2</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83 1585 742 1733"> <p>风险点</p> </td> <td data-bbox="742 1585 1449 1733"> <p>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733 742 1921"> <p>防范措施</p> </td> <td data-bbox="742 1733 1449 1921">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td> </tr> </table>	<p>风险点</p>	<p>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p>防范措施</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p>3</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83 1921 742 2016"> <p>风险</p> </td> <td data-bbox="742 1921 1449 2016"> <p>针对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技术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运行效率低下，基于密文计算的结果不准确</p> </td> </tr> </table>	<p>风险</p>	<p>针对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技术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运行效率低下，基于密文计算的结果不准确</p>
<p>风险点</p>	<p>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p>																
<p>防范措施</p>	<p>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p>																
<p>2</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83 1585 742 1733"> <p>风险点</p> </td> <td data-bbox="742 1585 1449 1733"> <p>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733 742 1921"> <p>防范措施</p> </td> <td data-bbox="742 1733 1449 1921">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td> </tr> </table>	<p>风险点</p>	<p>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p>防范措施</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p>风险点</p>	<p>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p>防范措施</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p>3</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83 1921 742 2016"> <p>风险</p> </td> <td data-bbox="742 1921 1449 2016"> <p>针对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技术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运行效率低下，基于密文计算的结果不准确</p> </td> </tr> </table>	<p>风险</p>	<p>针对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技术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运行效率低下，基于密文计算的结果不准确</p>														
<p>风险</p>	<p>针对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技术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运行效率低下，基于密文计算的结果不准确</p>																

		点	等问题。
		防范措施	一是在实际提供服务前，首先在实验室内搭建环境，模拟计算过程，对效率和准确性进行相应评估，及时调整技术问题；二是加强人工监控，设置相关技术管理专岗，建立技术应用监控预警机制，依托监控预警程序，及时发现运行效率低、结果不准确等异常问题，并通知工作人员及时处理。
	4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受托支付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进行相应处置。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p>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	

		<p>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营业网点 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 致电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客户服务热线（023-88887777），联系客服代表。</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p> <p>受理时间：7×24小时</p> <p>处理流程：客服人员在接到投诉事件后，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p> <p>处理时限：5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p> <p>投诉网站： <a href="https://tousu.nifa.org.cn">https://tousu.nifa.org.cn</a></p> <p>投诉电话：400-800-9616</p> <p>投诉邮箱： <a href="mailto:fintech-support@nifa.org.cn">fintech-support@nifa.org.cn</a></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p>

		<p>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p> <p>联系方式：400-800-9616</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p> <p>上午 8:30-11:30</p> <p>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li> <li>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li> <li>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li> <li>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li> <li>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li> <li>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li> </ol>	

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2年11月01日（盖章）



附件 1-1

##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CMBC-HT-1039(小微 2020)综合授信合同》和《授信/借款申请表》，具体内容如下：



# 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取消许可版)

甲方：\_\_\_\_\_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甲方为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乙方为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其不时更新与修订）（以下统称“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就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结算账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申请在乙方开立下列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该结算账户性质以《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中甲方勾选确认为准，具体账户功能以“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以及乙方具体开通为准：

户名全称为：\_\_\_\_\_

账号为：\_\_\_\_\_

**第二条** 甲方申请开立和使用结算账户时，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国家反洗钱规定及乙方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及其不时更新与修订），向乙方出具开立结算账户的证明文件，并保证对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应当同意乙方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远程视频、面对面等方式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核实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意愿，并由乙方留存核实的音频、视频等相关资料。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乙方的相关制度（及其不时更新与修订），办理结算账户项下所有业务，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甲方知悉仅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甲方承诺向乙方申请基本存款账户之前未在其他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第三条** 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避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收缴出借账户的违法所得、罚款、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如甲方被行政司法机构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单位及相关组织者，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乙方依规将在5年内暂停甲方账户非柜面业务，并拒绝为甲方新开立账户。

**第四条** 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后，如遇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种类、编号、有效期、注册资金、经营范围、联系人、联系电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级主管单位信息等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

甲方的上述变更内容应当在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文件并经乙方审核认可办妥变更手续后生效。如甲方不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撤销结算账户：

- 1、 不再使用结算账户；
- 2、 营业执照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3、 企业被撤并、解散、破产或者关闭的。

甲方撤销结算账户时，应当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申请及有关法律文书、证明文件。甲方出现本条第2项、第3项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申请，并出具乙方要求的有关法律文书。法律、行政法规对销户设定条件的，甲方还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同时，甲方应当主动与乙方核对结算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等。甲方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自开立完成之日即可办理收支业务。

**第七条** 甲方开立结算账户时须同时预留单位公章和预留银行签章，甲方的预留银行签章应为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名或盖章。甲方申请变更预留单位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单位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等证明文件，甲方无法提供原预留单位公章或预留签章的，要在书面申请中列明具体遗失原因，并出具营业执照正本、司法部门的证明（如有）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如甲方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或支付密码（支付安全码）不符的支票或其他支付凭证，乙方有权予以退票或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对因上述事由的退票或拒绝执行支付指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单笔超过5万元人民币时，甲方若在付款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事由，可不再另行出具付款依据（存在监管规定可疑交易特征的除外），但甲方应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甲方开立结算账户时应确定两个（含）以上的账户联系人（其中一人应指定为开户单位的财务负责人），以便于在结算账户发生大额支付等业务时，乙方通过电话等方式与账户联系人进行核实，乙方认为必要时，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手段要求甲方联系人对相关大额支付业务进行确认。甲方同意乙方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手段与甲方任一账户联系人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甲方开立结算账户时应由办理开户业务的经办人员预留结算密码。甲方在购买重要空白凭证、变更预留单位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等特定业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经办人员须先通过结算密码进行核验，结算密码相符，甲方方可办理相应业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应业务。甲方应做好结算密码保密工作，指定专人保管和使用结算密码。甲方自行承担对结算密码保管不善、发生遗失、被窃取等情况所引起的相应后果，乙方根据结算账户安全性的需要会随时调整通过结算密码校验办理的业务范围，甲方应按照乙方调整后确定的业务范围通过结算密码办理相关业务。甲方如需变更、重置结算密码，应向乙方提交申请，并由甲方授权的经办人员进行变更、重置。结算密码的使用仅作为乙方验证甲方身份的一种附加手段，不可替代其他业务手续，其他

各项有关的业务手续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乙方的制度（及其不时更新与修订）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可以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预留印鉴等任意一种身份认证方式向乙方申请查询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结算账户交易明细、账户余额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乙方可以为甲方结算账户提供柜面、自助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支付方式，相关限额由甲方提交申请与乙方约定，本协议已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准确、及时地为甲方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第十四条** 乙方依法为甲方结算账户的信息保密，拒绝任何第三方的单位或个人查询甲方结算账户的存款情况和有关资料，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的结算账户定期进行年检，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年检工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如甲方未配合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账户年检的工作，乙方有权在甲方账户年检完成前对该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公布或其自行制定的收费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对甲方开立、使用结算账户或销户等有关项目实施收费的，甲方须按乙方的要求主动交费。甲方未主动交费的，乙方有权直接从本账户中主动扣收。

**第十七条** 甲方应定期与乙方进行账务核对工作，甲方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柜台等乙方提供的有效服务渠道查询或打印账户明细。甲方获取账户明细后，如发现实际发生明细与银行明细不符，应立即向乙方查询和告知有关情况，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查询和告知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定期核对账户余额，并填写对账结果。乙方定期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纸质派送等多个渠道发起余额对账信息，甲方应在收到对账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对账结果并按乙方要求反馈乙方。

因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照上述选择的方式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对账工作或核对结果与乙方账务记载不一致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查明原因，乙方有权在查明原因并核对一致前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如因以下情况引起的甲方交易或服务的指示或指令未能得到完整或部分实施，而使甲方遭受的任何延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因乙方能力控制以外的任何情况而导致的甲方的任何交易遭取消或暂时中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易指令错误、不完整等导致无法实施，或甲方结算账户头寸不足、被司法冻结等导致甲方交易或服务指令无法实施等情形）；

2、乙方的电脑和通讯系统因任何机械、电子或其他故障，出现系统失灵、中断、失误或不足情况的；

3、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商或设备供应商）导致的任何延误、中断或暂时中止。

如甲方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情形，乙方有权停止本协议项下任何账户服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任何延迟、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对办理全国通业务有关事项特别约定如下：

1、为方便甲方就近办理结算业务，为甲方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通业务，具体包括对公通存、对公通兑、账户信息查询以及购买重要空白凭证等业务。

乙方提供的通存业务主要是指甲方可在乙方全辖范围内

任一营业机构（不包括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全辖范围”）、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将资金存入其指定的开户机构单位结算账户。

乙方提供的通兑业务主要是指甲方可在乙方全辖范围、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同一分行范围从其开户机构单位结算账户支取款项。

乙方提供的购买重要空白凭证业务是指甲方可在乙方全辖范围、同一票据交换区、同一分行范围购买重要空白凭证。

2、乙方全辖对公通存业务，账户信息查询业务由乙方主动开通；全辖对公通兑业务、购买重要空白凭证业务由甲方申请开通，甲方可自愿选择开通或不开通通兑业务、购买重要空白凭证业务。

3、甲方选择开通乙方全辖通兑业务、购买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其不时更新与修订），没有恶意违反支付结算纪律的行为。

4、甲方选择开通乙方全辖通兑业务、购买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后，如需要关闭该业务，应另行向乙方提交关闭申请。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结算账户采取控制交易措施的情形：

1、甲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化时，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通知乙方并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或自乙方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结算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2、甲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到期后6个月仍未更新身份证明文件，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将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3、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连续1年未发生收付活动的，乙方将通知甲方在30个自然日内确认账户是否继续使用，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将对甲方结算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措施，并将账户认定为久悬账户。甲方存在久悬户的。不得再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4、乙方发现甲方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甲方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无法按监管要求进行备案的，将立即对甲方基本存款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措施，并将通知甲方在30个自然日内撤销基本存款账户。

5、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本协议第五条第2、3项情形之一的，将通知甲方撤销结算账户。甲方逾期未撤销，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结算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甲方知晓，乙方有义务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对甲方账户以及账户所涉全部或部分资产（或资金）行使如下行为：

（1）履行协助查询、冻结、扣划义务，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做好洗钱和恐怖融资案件调查工作；

（2）按照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冻结资产的决定，依法对相关资产采取的冻结措施；根据监管要求密切关注涉恐人员名单，及时对甲方及其交易进行风险排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3）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要求；

（4）乙方有权对认为存在洗钱风险的账户实施管控。

**第二十三条** 依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要求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同意不时向乙方提供自身信息和/或其股东、董事或管理人员、和/或其他相关个人或实体的信息（各称或合称为“甲方信息”）。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无论甲方信息是从何来源获得，甲方均同意且不可撤销地授权如下事项：

(1) 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向任何其他组织、机构或个人查证和收集甲方信息；

(2) 乙方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将甲方信息保留和储存在乙方的客户资料库中；

(3) 为以下某个或全部目的，乙方有权使用并向其认为必需或适当的全部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任何的潜在受让人或乙方相关权利的任何参与方；乙方的总行和任何分支机构、关联方，联营公司、代理人或代表；任何向乙方提供研究、行政管理、财务会计、法律、数据处理、后勤或其他服务的提供者；或任何可能与乙方建立任何合同关系的第三方；以及任何主管机关，披露、转移和/或交换甲方信息：(a) 向甲方提供任何银行服务；(b) 宣传、改善及促进乙方和其他关联方向甲方提供银行服务；(c) 存储或处理甲方信息；(d) 出让或转让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或权利；(e) 乙方合理决定的其他目的；

(4) 乙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期间内保存甲方信息（无论此期间内甲方与乙方的关系是否终止），并有权自主决定在保存期过后处理和处置甲方信息而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已经或将被作为甲方信息披露给乙方的个人信息或其他信息，甲方应确保此等信息的所有者（包括个人或实体）同意向乙方提供此等甲方信息，并同意本条中上述条款。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此等信息的所有者（包括个人或实体）相关的书面授权或同意。如已提供给乙方的任何甲方信息发生任何更改，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由于乙方未从甲方处获知最新信息而造成的全部后果一律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第二十五条**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对甲方结算账户采取控制交易措施的，将在采取措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所述收付活动，不包含有权机关扣划资金、账户结息、乙方扣收管理费等因账户管理本身形成的资金收付。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所称采取控制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乙方有权在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选择适用上述任何控制交易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与国家主管部门随后发布的相关规定有抵触或不一致的，双方同意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有协商事宜的，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进行电子银行系统升级、服务变更，或因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银行业务规则变化需要修订本协议时，乙方将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及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其中，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至少于实行前3个月进行公示或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和修订版协议，并可通过民生银行在线客服或官方热线95568进行咨询，以便乙方就前述内容为甲方进行解

释和说明。若甲方不同意上述有关变更，其有权以书面或其他乙方许可方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且继续使用本服务，视为同意相关修订版协议，修订版协议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后生效，双方无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十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的存续期间一直有效，如甲方申请撤销结算账户，自乙方审查同意，办理销户手续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任何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应以挂号邮寄、专递、公证送达、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传真、电子信箱、微信、短信、电话并录音等方式）或者其他通讯形式发出。送至本协议所列双方的地址。

如果用挂号邮寄（付清邮资）方式的，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4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发送完成/成功或电话接告知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专递（付清邮资）方式，专递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公证送达方式，两名以上公证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

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另一方、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另一方、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专递、公证送达等）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或被送达文件留在送达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三十三条** 甲方声明，甲方已就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本协议中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特别是本协议中加粗标记的内容），并已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条款做了相应的说明。甲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愿受其约束。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乙方委托代理人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签字/盖章并加盖会计业务公章之日起生效。

文本编码： CMBC-HT-1039（小微 2020）

# 综合授信合同

（适用于个人/小微企业经营性综合授信业务）

编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综合授信合同

受信人/借款人：（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所/经常居住地： 邮政编码：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微信号：

共同受信人 1/借款人 1（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所/经常居住地： 邮政编码：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微信号：

共同受信人 2/借款人 2（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所/经常居住地： 邮政编码：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微信号：

共同受信人 3/借款人 3（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所/经常居住地： 邮政编码：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微信号：

（共同受信人 1/借款人 1（如有）、共同受信人 2/借款人 2（如有）、共同受信人

3/借款人3（如有）合称“共同受信人/借款人”，与受信人共同称为“甲方”）  
（以上任一甲方如为自然人的，填写“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信息）

授信人/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经常居住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签约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甲方）：本合同由合同要素表、合同正文及附件（如有）、借款支用申请书等具体业务申请（如有，本合同下同）、借款支用确认（如有，本合同下同）、乙方通过自助渠道出具的相应贷款信息电子记录、借款凭证（如有，本合同下同）、具体业务合同（如有，本合同下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有，本合同下同）共同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前述全部文件（除另有说明外，统称“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关注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条款。如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经办行或服务热线 95568 咨询，经办行或客服将积极解答。本合同文本一经签署即视为乙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甲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合同各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提及甲方均指本合同首页列示的全部甲方。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提及贷款、借款均为同一含义。

### 合同要素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授信模式	<p>本合同适用于以下授信模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共同受信模式：指（1）个人与其控制的小微企业、或（2）个人与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利害关系人中的一位或多位作为共同受信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共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业务模式。本模式项下，个人与小微企业、或两个及以上自然人共同作为受信人统称“甲方”。</p> <p><input type="checkbox"/>单一受信模式：指个人或其控制的小微企业作为单一受信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并对全部授信额度承担还款责任的业务模式。本模式项下，个人或小微企业作为单一受信人简称为“甲方”。</p>
2	授信额度	<p>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授信最高限额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币种为           ，该额度<input type="checkbox"/>可<input type="checkbox"/>不可循环使用。</p> <p>在乙方开展超值贷业务时，前述授信额度为“超值贷总额度”，由两部分额度组成：<input type="checkbox"/>基础额度（大写）           元整，（小写）           元，其中可循环使用额度为           ，不可循环使用额度为           ；<input type="checkbox"/>超值额度（大写）           元整，（小写）           元，该额度<input type="checkbox"/>可<input type="checkbox"/>不可循环使用。为避免异议，基础额度启用后，超值额度在甲方满足本合同约定条件及乙方要求前，处于不可用状态。</p>
3	授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人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仅适用于申请人为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银行承兑汇票（仅适用于申请人为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函（仅适用于申请人为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4	授信用途	
5	授信期限	即甲方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均含本日。为避免异议，授信额度应在前述期限内使用和偿还完毕。
6	贷款利率	<p>甲方向乙方办理的贷款，贷款利率按照如下原则确认：</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以单利计算的年利率），即按照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发放日之前一自然日的<input type="checkbox"/>1年期LPR<input type="checkbox"/>5年期以上LPR加减基点（BP）确定。具体加减基点数值以借款支用确认约定为准。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LPR即 Loan Prime Rate，系由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BP=0.01%，下同）。</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浮动利率（以单利计算的年利率）：</p> <p>首期执行利率为 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发放日之前一自然日的<input type="checkbox"/>1年期LPR<input type="checkbox"/>5年期以上LPR <input type="checkbox"/>[加]/<input type="checkbox"/>[减]（大写）个基点（BP）。之后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利率（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每_____个月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每期执行的贷款利率为 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发放日在该周期首月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该日为利率调整日）的前一自然日的<input type="checkbox"/>1年期LPR<input type="checkbox"/>5年期以上LPR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加]/<input type="checkbox"/>[减]（大写）个基点（BP）（本利率计算方式应与首期利率计算方式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每个结息周期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每期执行的贷款利率为 每个结息日（该日为利率调整日）的前一自然日的<input type="checkbox"/>1年期LPR<input type="checkbox"/>5年期以上LPR <input type="checkbox"/>[加]/<input type="checkbox"/>[减]（大写）个基点（BP）（本利率计算方式应与首期利率计算方式一致）。</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7	逾期利率	即甲方逾期还款时应付罚息的利率，为贷款利率加收[_____]%
8	挪用利率	即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时应付罚息的利率，为贷款利率加收[_____]%
9	甲方贷款发放账户	<p>指甲方开立在乙方，用于乙方发放借款的结算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为受信人时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p> <p>开户名：_____</p> <p>账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为共同受信人1时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p>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为共同受信人2时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为共同受信人3时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10	还款账户	指甲方开立在乙方，用于偿还乙方借款的结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为受信人时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为共同受信人1时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为共同受信人2时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为共同受信人3时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11	贷款发放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助提款。自助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助提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助渠道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支用
12	贷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支付：_____。受托支付金额标准为人民币_____万元，金额超过此标准时采用受托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支付：
13	自主支付报告日	甲方自主支付的，应于贷款发放之日起每_____个月结束后次日，向乙方书面报告借款相关情况。
14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下列第_____项： <input type="checkbox"/> (1) 按照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还清借款本金[适用于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按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季结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还款日为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度末月_____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input type="checkbox"/> (3) 按月等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金还款法，按照合同正文约定公式计算的金额，每月_____日（即还款日）偿还借款本金，

		首次还款日为放款日的次月 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4) 其他： 如无特别约定，还款日即为结息日。
15	提前还款安排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 天向乙方提出申请并征得乙方同意审批。
16	担保	为担保本合同项下乙方债权能得到清偿，采取如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保证人 □抵押人 □质押人 与乙方签订编号为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其他：
17	违约金标准	□甲方发生违反本合同、具体业务合同、借款支用确认、经乙方确认的具体业务申请等约定的保证、陈述、义务及承诺及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违约行为对应乙方债权本金余额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虚构交易或交易对象，伪造、变造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的，应按照上述违约行为对应乙方债权本金余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	争议解决方式	<u>经各方协商一致，选择如下争议解决方式：</u> □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由 仲裁委员会在 进行仲裁。 □其他
19	强制执行公证	各方协商一致，□办理/□不办理赋予本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
20	其他约定事项	
21	合同签订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方于 年 月 日经由乙方提供的 渠道以 形式签署，通过乙方的身份识别程序，并经乙方确认后生效。签署时，IP 地址为 。 □本合同为线下签署，由各方在 签订，一式 份，乙方执 份，其他各方各执 份，其余用于办理抵质押、公证等各项手续（如适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1. 本合同要素表项下采用□进行选项时，在□处打√表示该条款适用，不适用的在□处打×，未进行勾选视为不适用。

2. 本合同要素表项下使用横线或标灰的，根据业务需要在其处填写确定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 为各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综合授信合同》  
的签署页。)

甲方(受信人/借款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甲方(共同受信人1/借款人1)(如有):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甲方(共同受信人2/借款人2)(如有):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甲方(共同受信人3/借款人3)(如有):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接受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应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 合同正文

## 第一章授信模式、额度、类别及期限

### 第1条授信模式及类别

1.1 授信额度可由自然人及/或其控制的小微企业使用，也可由符合条件的自然人使用，受信模式包括共同受信和单一受信，具体按照合同要素表的约定执行。授信额度可用于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授信种类。

1.2 在共同受信模式下，额度使用主体可以是受信人，也可以是受信人以外的共同受信人。甲方确认且无异议，共同受信模式下，在乙方审批确认的授信额度内，一经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甲方同意任一甲方用款。任一甲方为用款而提交申请、签署借款支用确认或借款凭证或具体业务合同等任何用款相关文件的，乙方或实际用款的甲方均无须再经其他甲方/担保人同意或另行通知其他甲方/担保人，任一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共同连带还款责任。如乙方要求，其他甲方应配合并保证担保人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1.3 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除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垫款/付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债权人为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财产的保管费用（适用时）、处分担保财产的费用（适用时）、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甲方均应承担支付责任。在共同受信模式项下，任一甲方均应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为避免异议，甲方知悉且充分理解，除另有说明外，前述全部款项统称为“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是本合同及/或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甲方全部债务，也是本合同及/或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务/主债权。

### 第2条授信额度及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甲方使用授信额度的支付额度均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包括本币业务和外币业务。在计算授信额度及其占用时，以外币放款的，额度占用按乙方适用的、以合理的规则和方式确定的外汇价格折算为人民币（如适用）。

2.2 经甲方申请，乙方同意对其提供超值贷时，前述授信额度为“超值贷总额度”，包括基础额度和超值额度两部分，具体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

2.2.1 基础额度启用一定时间后，在确定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内，乙方有权根据甲方风险状况、甲乙双方业务往来等乙方确定的指标及相关监管政策，自主决定是否启用“超值额度”，并确定甲方可使用的比例或具体额度，甲方可通过其开通的自助渠道查询。超值额度在甲方满足乙方要求前，处于不可用状态。

2.2.2 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授信期限内，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申请取消“超值贷”标识。经乙方审核取消后，“超值额度”将调降为零且不再可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即仅为基础额度。

2.2.3 本合同项下授信期限按照合同要素表的约定执行，授信额度、基础额度、超值额度均仅限在授信期限内提用并清偿。

## 第二章授信额度的使用

### 第3条授信用途

本合同项下授信用于甲方经营，授信额度的用途详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如与借款支用确认/乙方确认的具体业务申请或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支用确认/乙方确认的具体业务申请或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授信额度的使用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基金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方面的投机经营，不得用于固定资产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购置/投资房地产和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欺诈等非法活动，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信贷政策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也不得擅自改变授信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4条授信额度使用申请

4.1 甲方知悉且对此无异议，本合同的约定不构成乙方必然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的义务，甲方所获得的授信额度不构成乙方必然向甲方提供借款的承诺和义务。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的资信状况、还款能力、财产状况、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乙方授信政策等”，自主审批和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授信/用款申请、核定实际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等。甲方最终所获得的授信情况取决于乙方的审核结果。

4.2 甲方使用授信额度的，应在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最高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提出申请。

4.3 甲方的用款申请需经乙方审核，乙方或其指定经办机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基础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等足以证明基础交易合同或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业务资料、凭证，及业务资格、资信、财务凭证等资料，并有权查验原件。

4.3.1 非自助提款（含线下申请支用及自助渠道申请支用的人工审核）时，甲方需提交《借款支用申请书》，乙方审核通过后签署《借款支用确认书》；

4.3.2 乙方认为符合自助提款条件的，甲方提交《借款支用书》或输入相关借款申请信息，系统核验通过后甲方直接使用额度。

4.3.3 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具体业务需届时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4.4 甲方知悉且无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4.1款、第5.1款及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自主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授信额度使用申请、是否由自助提款转非自助提款审核流程、对本合同项下的授信期限、授信额度作出调整，或暂停或停止甲方使用授信、取消授信。

4.5 所有甲方于授信项下的用款累计余额（即使用中尚未清偿的累计本金数额）在授信期限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授信额度。任一甲方必须在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授信期限内申请使用并清偿授信额度。

4.6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用款金额、期限、具体用途、利率等以借款支用确认或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 第5条 额度使用的条件和授信调整

5.1 任一甲方申请使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除遵守本合同约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用款，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但无义务豁免任一条件，且不构成乙方的履约瑕疵：

5.1.1 针对本合同项下授信的相关担保文件已生效，全部担保手续已经办妥且担保已生效。

5.1.2 甲方均已经签署了乙方要求的《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任何订立、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

5.1.3 任一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乙方满意的解决或得到乙方的豁免。

5.1.4 任一甲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到使用授信额度获得乙方批准前和批准时均得到信守。

5.1.5 任一甲方的财务、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1.6 如各方选择办理担保财产的保险，则已经按照本合同或担保合同的约定办理完毕符合乙方要求的保险手续。

5.1.7 如各方选择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则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5.1.8 不存在或发生其它对授信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情形。

5.1.9 甲方申请发放用款时，乙方有可供甲方使用的额度，且不存在或发生其它乙方认为不宜批准使用授信额度的情形。

## 5.2 授信及期限调整

5.2.1 乙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如甲方不符合前述第5.1款约定的全部条件（乙方豁免除外），或出现本合同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根据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任一个或多个措施：

5.2.1.1 拒绝甲方使用授信额度的申请。

5.2.1.2 有权调减或取消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调减授信期限。

5.2.1.3 有权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5.2.1.4 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还款，并承担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5.2.1.5 共同受信模式下，有权要求任一甲方作为共同债务人就甲方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2.2 本合同额度期限内，甲方符合额度续授信条件的，甲乙双方应签订新授信合同，担保人需签署新担保合同，本合同授信期限的终止日提前至新授信合同生效日。

## 第三章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

### 第6条 贷款业务

#### 6.1 利率

6.1.1 甲方每笔贷款的贷款利率、逾期利率及挪用利率、及前述利率的调整按照本合同要素表及本合同正文的约定执行，如与借款支用确认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支用确认的约定为准。

6.1.2 授信期间，遇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等引起的国家利率政策变化，需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的，已发放贷款的利率仍按原约定执行（但法律法规或国家利率政策要求必须适用新利率的除外）。调整后申请使用的借款按照调整后利率执行，如甲

方不同意新的贷款利率，有权停止申请新的用款。

6.1.3 为避免异议，除特别说明外，利率均包括正常贷款利率、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利息均包括正常履行的利息、复利、逾期罚息和挪用罚息；本合同、借款支用确认、借款凭证等提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和挪用罚息，或利率、贷款利率、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除特别说明外，仅为方便表述而设，不影响本合同、借款支用确认、借款凭证等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 6.2 罚息与复利

6.2.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笔贷款发生逾期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挪用情形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与挪用罚息。

6.2.2 逾期罚息及复利：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全部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逾期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直至借款本息得到清偿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复利和逾期罚息”，按逾期利率按月在本合同或借款支用确认约定的还款日的对应日计收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逐月累算。

6.2.3 挪用罚息及复利：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乙方就其违约使用的全部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以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挪用利率按实际违约天数计收挪用罚息，直至借款清偿本息为止；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挪用罚息和复利”，按挪用利率按月在本合同或借款支用确认约定的还款日的对应日计收复利，按实际挪用天数计算，逐月累算。

6.2.4 甲方知悉且无异议，若同一笔借款资金既逾期又挪用，逾期利率、挪用利率择其重者适用。

6.3 合同贷款利率发生调整时，逾期利率、挪用利率在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按照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比例自动作相应的调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 6.4 贷款发放与支付

### 6.4.1 账户开立

6.4.1.1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贷款发放账户及还款账户，具体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如与借款支用确认约定不同的，以借款支用确认为准。

6.4.1.2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贷款还款账户中扣收甲方到期应付的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因逾期、挪用、提前还款、借款展期等原因导致扣划的借款本息发生变化，乙方可依据甲方的前述授权进行款项扣划，而无需另行通知借款



人。

6.4.1.3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还款账户处于不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挂失、银行卡失效/超过有效期等账户状态异常、被查封、冻结等，导致无法完成借款发放、支付、无法使用借款、无法经由该账户正常还款的，或甲方拟变更该账户的，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前述不正常状态，确保按时足额还款。

#### 6.4.2 贷款发放方式

甲方按照 4.3 款规定通过乙方审批及借款支用确认后，乙方将贷款资金划付至甲方贷款发放账户，即视为贷款已发放且自发放之日开始计息。

#### 6.4.3 贷款支付方式

乙方发放的贷款包括受托支付与自主支付两种方式，当支付金额超过受托支付金额标准的，执行受托支付；支付金额在受托支付金额标准以内（含本数）的，执行自主支付。支付方式及支付限额具体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如与借款支用确认不一致的，以借款支用确认约定的内容为准。

#### 6.4.4 受托支付

6.4.4.1 甲方申请或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受托支付方式，应向乙方出具如下文件：（1）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支付授权，提供该笔受托支付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具体用途、支付对象及其账户等支付信息。（2）相关交易文件、交易凭证或其他交易证明资料，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甲方无须承担受托支付所需的全部手续费/管理费。

6.4.4.2 在受托支付情况下，乙方（1）应在贷款发放日的次工作日前（包含次工作日）实施贷款的支付；（2）有权拒绝甲方的其他划付或动用已发放的贷款的指令；（3）乙方复核证明资料不相符合的，有权拒绝受托支付。

#### 6.4.5 自主支付

6.4.5.1 甲方用款未超过受托支付金额标准且在自主支付限额内的，有权自主支付。

6.4.5.2 如乙方要求，甲方应于合同要素表约定的自主支付报告日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向乙方书面报告当期借款使用情况，并向乙方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乙方查验。

6.4.5.3 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开通自助支付的，自助支付的金额、利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等借款情况均以开通自助支付时相关合同等文件的约定为

准。

6.4.6 甲方知悉且无异议，发生如下事件时，乙方有权调整甲方的前述支付金额、标准及支付方式：未按时提交真实有效自主支付报告、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或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

#### 6.5 还款方式

6.5.1 还款方式、结息日、还款日见合同要素表约定，如与借款支用确认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支用确认为准。如无特别约定，结息日即为还款日。

6.5.2 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6.5.3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 6.6 利息计算约定

6.6.1 本合同项下的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6.6.2 本合同项下借款选择本合同约定的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组合还款法等期供方式（即按期还本付息）偿还借款本息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对应月对应日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计息期为整年（整月）的，计算公式为：利息=本金余额×年（月）数×年（月）利率；计息期为整年（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计算公式为：利息=本金余额×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余额×零头天数×日利率。

6.6.3 本合同项下借款选择本合同约定的按期（月、季）付息、一次还本和利随本清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偿还借款本息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实际天数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即每年为365天（闰年366天），每月为当月公历实际天数，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余额×实际天数×日利率。

#### 6.7 还款

6.7.1 贷款应清偿至甲方还款账户。该账户发生本合同第6.4.1.3款约定的账户异常状态等情况的，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甲方应到乙方指定网点还款。

6.7.2 甲方应在每一还款日17:00时之前向乙方支付自上一还款日（或贷款发放日，含该日）起至该还款日前一日之间产生的利息，以及于还款日到期的本金（如有）；无论还款日是否为银行营业日，均应提前向其开立在乙方的还款账户内足额存入资金

并授权乙方在还款日扣收。

6.7.3 如遇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还款日不顺延，相应的利息按照贷款利率计算至该还款日当日，如还款日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则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逾期罚息和复利按照本合同第 6.2 款的约定计算和收取。

#### 6.8 提前还款

6.8.1 甲方经提交其签署的授信/借款变更申请并按照合同要素表约定提前征得乙方同意，可以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款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甲方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对剩余的部分调整借款还款计划。具体的提前还款安排按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及授信/借款变更申请及审批书执行。自助提款的借款，甲方通过其提款时选择的乙方自助渠道随时提前还款，乙方有权视情况免于审批。

#### 6.9 展期

借款的展期应在借款到期日 30 日前向乙方书面提出，经乙方同意的由双方签订展期合同或补充协议，乙方不同意展期的，甲方仍应按期足额履行。

6.10 任一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全部甲方同意所有约定的还款账户在还款时按照如下顺序扣款：

6.10.1 该甲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还款账户；

6.10.2 从如下账户中任选一个或多个还款账户执行扣款：《借款支用确认书》/《借款支用书》中约定追加的任一还款账户（如有）、任一共受信人/借款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还款账户。

6.10.3 本第 6.10 条约定也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其他具体业务的扣款顺序。

6.11 在甲方对乙方负担数项种类相同的债务时，清偿或扣收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按以下原则清偿债务：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除具体业务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也适用于本合同授信项下发生的其他具体业务的扣款顺序。

## 第7条 其他业务

授信项下发生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具体业务的相关事项，以对应的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 第四章担保

### 第8条担保安排

8.1 为担保本合同项下乙方债权能得到清偿，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按照本合同要素表的约定提供相应担保，由相关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8.2 任一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具体业务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还款能力等情况要求任一甲方另行提供除本合同要素表约定之外的担保。

## 第五章各方的陈述和保证、权利与义务

### 第9条甲方的陈述和保证、权利与义务

9.1 任一甲方均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其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任一甲方向乙方申请本合同项下业务（1）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适用于非自然人）及法律法规的规定，（2）也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3）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决定或要求。

9.2 任一甲方应接受并配合乙方对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个人/企业的各项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法定代表人职业、婚姻状况、个人/企业资产状况、收入、支出、负债、对外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并保证该等资料、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如乙方要求，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签署婚姻状况及责任承担声明等文件。

9.3 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授信额度的，任一甲方均有权申请用款。但本合同项下任何使用授信的用途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任一笔借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甲方擅自收回或授意交易对象将该全部或部分借款转入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包括转入第三方账户且最终转入甲方及其关联账户的情形）的，均视为借款挪作他用）；不将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资金转入甲方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

9.4 任一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对其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

提供书面报告、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接受乙方现场查证。任一甲方保证未虚构交易，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9.5 任一甲方不以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9.6 如本合同项下授信使用需要甲方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甲方履行还款责任需要其他第三方知晓或同意的，甲方保证按照乙方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如乙方要求，应按照乙方要求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

9.7 甲方同意且对此无异议，基于履行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之目的，任一甲方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间（指本合同签署后至乙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应按乙方要求报送真实的所有开户银行、账号、存贷款余额等情况。乙方承诺除本合同约定之目的外不用于其他用途（取得甲方授权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另有要求除外），并依法对此进行保密。

9.8 任一甲方均应按时偿还/支付发生的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全部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任一甲方负有法定或本合同约定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到期款项时，如任一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支付的，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直接选择从该甲方或其他甲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不论前述账户资金是以活期、定期存款或其他法律关系存于账户内，除非甲方证明该等账户款项是被法律特殊保护不应被乙方直接扣收的）中扣收行使抵销权，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汇率损失及其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扣划后通知资金被扣划的甲方，扣收不足部分所有甲方仍应清偿并承担扩大损失。乙方在甲方账户中扣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乙方系统以合理的规则和方式确定的外汇价格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计算。

9.9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可用于符合借款用途的甲方借新还旧，新发生的借款纳入授信额度项下，甲方应保证担保人（包括原担保人和新担保人，下同）为新债务继续提供原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如担保人不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还款，也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

9.10 任一甲方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担保、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承诺等）的，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或者影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债务。

9.11 除另行约定外，甲方确认一经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

下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具体转让债权时，不必另行通知或取得甲方及担保人的同意，并保证担保人也遵照本条款的约定，就转让后全部或部分债权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9.12 任一甲方保证：**授信期限内，甲方（适用于自然人）如发生国籍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发生失业等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任何重大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被刑事监禁、被强制执行情况时，或发生其它可能足以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如发生对任一甲方（适用于非自然人）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被强制执行，或发生其它可能足以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的，应于前述任一情况发生后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正文第 1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项下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9.13 任一甲方进行合并、分立、兼并、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和解/重整/破产，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以及进行其它可能足以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的行为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并应于前述任一情况发生后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正文第 1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项下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9.14 任一甲方进行对外重大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应提前 30 日征得乙方同意，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正文第 1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项下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9.15 任一甲方变更姓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时，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交变更后的文件/证照正本及复印件予乙方验查。**

**9.16 甲方使用流动资金贷款的，应在贷款期限内维持借款支用确认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财务指标。**

**9.17 任一甲方同意其支付（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违约金；（3）损害赔偿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9.18 甲方同意且对此无异议，为订立、履行本合同、完善银行系统或改善业务**

管理的需要和其他合法之目的，以及为持续了解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的信用和经营（如涉及）变化，甲方自愿授权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甲方基本信息、本合同项下的金融交易信息、信用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金融交易相关的信息。本第9.18款约定的授权具体以甲方签署的有关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约定为准。

**9.19**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前述全部信息资料，尽管如此，甲方知悉其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仍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进而导致甲方损失的风险。

**9.20** 本合同及其具体授信业务通过乙方线上平台操作时，除遵守前述约定外，还应：

**9.20.1**任一甲方通过线上平台办理借款的发放、还本付息等手续时，应遵守其与乙方所签订的开立民生卡（折）及开通网上银行等相关协议及乙方相关规定，如有伪造、欺诈或者违反上述任一协议的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可申请关闭自助渠道。

**9.20.2**甲方应亲自或按照有关规范设置具体操作人员岗位和权限，妥善保管银行卡、账号、数字证书、密码、手机号码，并保证手机通讯正常，切勿通过非官方网址、链接、短信、应用等登录线上平台，发生银行卡、数字证书和密码的遗失、泄露、被盗、可疑资金变动等情况的，须立即办理挂失手续并向乙方提出证书注销或恢复申请，领取新的银行卡、数字证书。因银行卡、数字证书信息泄露或丢失或损坏等、密码失控和泄露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

**9.20.3**甲方凭借自身持有的账号、手机号码、用户名、数字证书和密码，通过乙方向其开放的线上平台发起和处理的任何交易行为所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对所有使用甲方账号、手机号码、用户名、密码和数字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的行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甲方承担权利义务的有效证据。甲方承诺不以其执行操作人员不具有发起和处理相关交易行为的权限为由拒绝承担法律责任。

**9.20.4**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有关乙方线上平台的操作规则/手册和操作流程，正确操作和规范使用该线上平台系统，由于误操作等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恶意操

作给乙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9.20.5甲方在使用乙方线上平台的过程中不得发送与业务无关或具有破坏性或违法违规的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和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20.6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乙方线上平台相关的任何系统技术信息、系统操作信息、制度文件及其他电子或纸质文件资料；除非获得合法授权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不得泄露通过乙方线上平台了解的任何相关信息。

9.20.7甲方须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业务资料影印件的真实性，如该影印件与原件不符，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和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21 当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检查要求、或乙方发现甲方交易异常、涉嫌违反前述规定等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调查并提供合法、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文件资料。

9.22 如甲方有投诉或建议，可拨打乙方银行服务热线 95568。

9.23 本合同和其修改/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 10 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保证拥有充分的授权订立本合同。

10.2 乙方承诺保守任一甲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透露的个人或企业信息、商业秘密，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获得甲方授权，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家有关机关要求提供或披露的除外。

10.3 甲方的授信额度申请或借款申请不符合支付条件、用款条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乙方有权自主决定不同意或不发放借款，并保证在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贷款发放/支付时及时通知甲方。

10.4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合同相对方的违约责任或要求担保方按约定赔偿乙方因此而蒙受的实际损失。

10.5 本合同和其修改/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六章违约责任

### 第11条 违约事件

甲方违反承诺、陈述或保证，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11.1 任一甲方出现以下不利于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11.1.1 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或已经发生重大困难、不利变化。

11.1.2 发生失业、停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监禁、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或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影响债务清偿能力或可能危及乙方授信安全的情况。

11.1.3 发生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

11.2 任一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示不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约定的。

11.3 任一甲方“（1）违反其与乙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或（2）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提前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提前到期”，致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清偿能力受到影响，或影响乙方借款安全，且甲方未按乙方的要求另行提供有效足额担保的。

11.4 任一甲方出现在一段时间内无法联系、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以及其他恶意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11.5 无论何种原因，任一甲方及/或担保人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

11.5.1 未依本合同约定及时补足保证金。

11.5.2 担保财产毁损或价值减少，而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新担保的。

11.5.3 未按照本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将担保物的权利证书原件交由乙方保管，影响乙方贷款安全的。

11.5.4 乙方认为担保人（1）担保能力不足；或（2）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3）违反担保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或（4）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足额担保的；或（5）发生其他危及乙方担保权利的情况的。

11.6 甲方违反本合同、具体业务合同、借款支用确认、经乙方确认的具体业务申请等约定的保证、陈述、义务及承诺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承担本合同第 12.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1.7 甲方发生向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虚构交易或交易对象，伪造、变造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等行为，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第 12.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1.8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

11.9 甲方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11.10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11.11 本合同项下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定期向乙方报告借款的支付情况的。

11.12 其他违反本合同和其修改/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况。

## 第 12 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

12.1 发生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任一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多项权利：

12.1.1 调整或取消全部或部分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有权调整自主支付额度。

12.1.2 要求甲方另行提供担保以及对本合同项下甲方已提取的全部或部分借款要求提前清偿。

12.1.3 要求甲方另行提供担保。

12.1.4 有权行使担保权（且任一甲方不对清偿顺序提出抗辩）。

12.1.5 拒绝履行乙方已审批但尚未发放的贷款等任一具体业务。

12.1.6 关闭甲方自助渠道。

12.1.7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行使权利而支付的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具体适用本合同第 1.3 款关于“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的约定）。

12.1.8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其违约所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12.1.9 要求合同相对人承担适用的其他违约责任。

12.2 因适用的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与甲方经营相关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行使第 12.1 款项下除第 12.1.7、12.1.8 和 12.1.9 以外的其他一项或多项权利。

12.3 任一甲方均确认，其对其他甲方违约责任项下的清偿、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七章附则

### 第 13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3.1 如本合同为线下签署，经甲方中的自然人或在乙方接受委托代理人签署时由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签名、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或盖公章，并经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渠道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勾选、点击确认、乙方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形式）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甲方使用合同要素表约定形式的电子签名，经乙方身份识别并确认后电子合同生效。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交的各类电子数据以及需要甲方确认的电子数据（如各类线上申请表（如有）、借款支用申请、借款支用确认、借款凭证、具体业务合同），经甲方电子签名签署且经乙方身份识别并确认后生效。

13.3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3.4 甲方知悉且无异议，本合同与借款支用确认、经乙方确认的具体业务申请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支用确认、经乙方确认的具体业务申请的约定为准；借款凭证与本合同或借款支用确认或经乙方确认的具体业务申请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13.5 为避免异议，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任一甲方与乙方已经或将签订具体业务合同的，除另有明确约定，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 第 14 条 强制执行公证

如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办理赋予本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的，则：

14.1 各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已经对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法律后果等完全明确了解且无任何异议。经慎重考虑决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各方自愿向公证处办理本合同之强制执行公证手续。相关公证费用承担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

14.2 各方对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无异议。任一甲方如届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债权人有权凭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合同和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任一甲方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并自愿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如需甲方配合完成公证处相关核实程序，任一甲方应积极配合，如任一甲方怠于配合，即视为任一甲方默认乙方单方向公证处提出的债权数额，任一甲方对公证处根据乙方单方向公证处提出的债权主张而出具的执行证书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完全认可。

14.3 甲方在此确认：强制执行债务的范围至少包括本合同第 1.3 款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对应的全部债务。

## 第 15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5.2 各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如合同要素表中未约定解决方式，则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如选择仲裁的，应遵守仲裁申请时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 16 条 通知和送达

16.1 基于订立、履行本合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所需，通知方应发给被通知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1）基于订立、履行本合同、催收等需发出的各类通知、协议等任何文件；及（2）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保全、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均应选择挂号邮寄、专递、公证送达、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传真、电子信箱、微信、短信、电话并录音等方式）或者其他通讯形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发出，送至本合同之首页所列各方的地址或各方通知变更的地址。

16.2 如采用挂号邮寄（付清邮资）方式的，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 4 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发送完成/成功或电话接告知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专递（付清邮资）方式，专递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

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公证送达方式，两名以上公证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但是，前述约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16.3 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变动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方。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6.4 各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各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被通知方、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被通知方、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专递、公证送达等）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被送达文件留在送达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5 如乙方要求，甲方应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有关通知、送达安排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 第17条 不可抗力等

17.1 由于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通讯/电力/故障/系统故障、或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或遇有其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的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依法对前述情形引发的守约方损失不承担或承担部分责任。

17.2 如因前述不可抗力等而导致任何一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该方应于不可抗力等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交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等发生的书面证明。

## 第18条 其他事项

### 18.1 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无论是各方签署、确认还是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

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制或电子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纸制或电子单据、记录、线上平台页面显示、凭证等，以及乙方催收贷款的纸制或电子记录、线上平台页面显示、凭证等，均构成有效证据，各方同意不因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存证管理需要将甲方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存储于乙方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甲方同意，乙方可自主决定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甲方签署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机构流程进行公证，甲方授权乙方为办理公证将文本内容、甲方电子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必须的甲方个人及企业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

18.2 甲方知悉且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内容，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就本合同项下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字体加黑加粗方式向甲方进行了合理提示，并已就该等条款及合同其他条款向甲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

18.3 本合同由合同要素表、合同正文及附件、小微贷贷款申请表（如有）、借款支用申请书、借款支用确认、借款凭证及其他具体业务申请、具体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共同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知悉且无异议，存在具体业务不适用或不全部适用前述文件的可能，最终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适用的文本为准，本合同项下列示的文件不因具体业务不适用而影响乙方采用任何合法措施向甲方追偿等权利的行使。

18.4 为避免异议，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任一甲方与乙方已经或将签订具体业务合同的，该等业务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该等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18.5 除乙方明确声明外，本合同未约定的情形，或乙方未立即采取措施，不构成对乙方法定或约定权利的放弃或限制。

18.6 本合同项下所指合同文件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影响本合同及合同文件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18.7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纸质文本等形式。

## 第八章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自助提款：**指在乙方确定授信额度后，甲方即可通过其选择的乙方届时开通本功

能的自助渠道，通过提交借款支用书或系统输入借款申请信息并经乙方核验通过后直接使用授信额度的业务处理方式。但自助提款时甲方需通过乙方的身份识别程序。

**自助渠道：**指乙方为实现甲方用款开通的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查询机、境内布放的可使用贷款发放账户及还款账户对应银行卡的 ATM、POS 机等乙方不时开通的其他电子渠道，具体开通渠道以合同要素表为准。

**基础交易：**指甲方以乙方发放的借款完成支付的具体经营行为。乙方不对基础交易承担责任。

**身份识别程序：**指甲方进行线上操作时，乙方要求甲方使用密码、数字证书、银行卡、人脸识别、勾选、点击确认等方式识别甲方身份的业务流程。

**密码：**指乙方用以识别甲方身份和指令，要求甲方提供的代码或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具体需使用的密码类别以乙方要求为准。

**受托支付：**指甲方申请且乙方同意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经乙方审查甲方提交的基础交易相关文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贷款发放账户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指定交易对象。

**自主支付：**指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贷款发放账户，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

**借款支用申请书：**指甲方使用额度时，应事先通过自助渠道或乙方柜台向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书。

**借款支用确认书：**指就甲方提交的借款支用申请书申请事项和内容，由各方签署的借款支用确认书对借款具体事项进行约定确认，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该借款支用确认书的约定为准。

**借款支用书：**指自助提款时，在乙方自助渠道生成的借款支用申请，经乙方系统核验通过后，甲方可直接用款。

**借款支用确认：**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指借款支用确认书与借款核验通过的借款支用书及乙方系统审核通过的甲方相关申请数据记录等的合称。

**超值贷：**指乙方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的小微贷产品，甲方以普通住宅作抵押物，在授信额度最高限额内，甲方实际可用授信额度将由乙方根据甲方风险状况、双方业务往来等乙方确定的指标及相关监管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以下无正文)

# 授信/借款申请表

(申请人本人填写, 适用于小微业务项下授信/借款业务)

<b>申请人</b>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申请人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住所及居住地址			家庭电话				
	户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地、本地居住始于年		最高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技术学校或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是否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业从业年限		年		本地经营年限		年	
	开立的民生银行还款账号				电子邮箱			
<b>申请人配偶</b>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申请人配偶	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_____		是否作为共同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经营企业</b>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主营业务		年营业收入		万元			
	住所地及经营地址		_____		办公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作为主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作为共同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作为担保人							
<b>担保人</b>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担保人	自然人	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种类		配偶证件号码				
		配偶手机号码				担保人与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与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共同申请人
	法人	担保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b>申请借款</b>	申请金额		_____ 万元 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实际可用授信额度将由民生银行根据申请人/共同申请人风险状况、双方业务往来等民生银行确定的指标及相关监管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申请期限	月	
	授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单笔		还款间隔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季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年	



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随本清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期等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期供等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期供组合等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通自助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小微 APP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助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POS <input type="checkbox"/> AT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若均未选则默认为不开通自助渠道)	授信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周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抵押 房产坐落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质物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连带责任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担保公司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企业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人机构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互助基金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联保 <input type="checkbox"/> 互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信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在贵行授信到期后，同意贵行自行主动根据申请人信用状况及贵行授信政策，决定是否给予授信续期（续授信）及授信种类、期限、额度等具体事宜。		

- 备注：1. 如存在共同申请人、多名担保人，请另行打印申请表首页填写相关信息。  
 2. 如经营企业作为主申请人的，需在本表“申请人”处填写经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信息，作为共同申请人。  
 3. 如您有投诉或建议，可拨打我行服务热线 95568。

声明（授权）部分

申请人、申请人配偶（如有）、共同申请人、共同申请人配偶（如有）（前述人员统称“本人（本单位）”）声明：

1. 本人（本单位）保证本申请表所述信息、提交予贵行的资料以及相关证明文件正确无误，并同意以此作为日后与贵行签订授信/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应法律文件的基础。如上述资料或文件失实或虚假，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本人（自然人适用）保证本申请表所述婚姻状况信息以及配偶资料均真实有效，本人申请本贷款的所有相关事宜本人配偶已经完全知晓并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及个人财产予以偿还直至贷款结清。如所述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及配偶（如有）保证自愿签署或已经自愿签署贵行提供的《婚姻状况及责任承担声明书》，本人及配偶（如有）确认对《婚姻状况及责任承担声明书》的内容理解，且贵行已向本人及配偶（如有）进行详细的提示和说明，本人及配偶（如有）不存在任何异议。

3. 为审批、办理申请业务及申请业务叙作期间监控本人及本人配偶（如有）信用和经营变化以及履行本合同等合法之目的，自本人（本单位）向贵行提交本申请之日起，至本人（本单位）及配偶（如有）结清申请业务及申请业务到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不可撤销的自愿授权贵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基本信息、申请业务项下的金融交易信息、信用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在申请业务项下金融交易相关的信息。

为了贵行能够履行上述授权事宜，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同意向贵行指定经办人员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未经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同意，贵行不得将前述个人信息用于除本申请表之外的其他用途。

本款授权具体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签署的有关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约定为准，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保证自愿签署或已经自愿签署有关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确认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款授权及前述授权书的内容，且贵行已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进行详细的提示和说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不存在任何异议。

4.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将保证积极配合贵行及贵行有权部门/人员对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安排、实施授信/贷款面谈、面签等措施/事项，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保证自愿签署贵行提供的《零售贷款业务客户面签风险告知书》。

5. 经贵行审查审批未能给予授信/贷款的，本人（本单位）无异议；取得贵行授信/贷款的，本人（本单位）保证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人（本单位）承诺，严格依相关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额度下借款；未经贵行书面同意，本人（本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授信/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本人（本单位）保证自愿签署贵行提供的《贷款用途承诺函》。

6.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申请本申请业务并选择电子签约方式的，即为同意以电子签约方式在贵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或贵行不时推出的其他自助渠道与贵行签署相应合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同意，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签署电子合同时，通过届时贵行要求的身份识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数字证书、银行卡、人脸识别、勾选、点击确认、在贵行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的验证后，即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真实意思的表达，表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自愿签署并同意相关电子合同。

7. 本人（本单位）知悉通过线上平台办理借款的发放、还本付息等手续时，应遵守其与贵行所签订的开立民生卡（折）及开通网上银行等相关协议及贵行相关规定，如有伪造、欺诈或者违反上述任一协议的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如在贵行的电子签约设备屏幕上手写签署本申请表及申请业务项下相关文件，即同意该手写签名所形成的签名图像，与在纸质申请表上的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签约设备中形成签名图像后，即完成对本申请表及申请业务项下相关文件的签署。

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签名/盖章：

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配偶签名/盖章：

申请人（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企业盖公章：

（如银行接受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授权。）

年 月 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其他担保人，以下统称为“本人”）声明：

1. 本人（自然人适用）保证本人所述婚姻状况信息以及配偶资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担保本贷款的所有相关事宜配偶已经完全知晓，如遇承担担保责任，配偶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及个人财产予以偿还直至贷款结清。如所述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及配偶（如有）保证自愿签署或已经自愿签署贵行提供的《婚姻状况及责任承担声明书》，本人及配偶（如有）确认对《婚姻状况及责任承担声明书》的内容理解，且贵行已向本人及配偶（如有）进行详细的提示和说明不存在任何异议。

2. 为审核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的担保人资格、及监控本人及本人配偶（如有）在担保期间的信用和经营变化以及履行本合同等合法之目的，自申请人向贵行提交本申请之日起，至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履行完毕担保责任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不可撤销的自愿授权贵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本单位）及配偶（如有）基本信息申请业务项下的金融交易信息、信用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在申请业务项下金融交易相关的信息。

为了贵行能够履行上述授权事宜，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同意向贵行指定经办人员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未经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同意，贵行不得将前述个人信息用于除本申请表之外的其他用途。

本款授权具体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签署的有关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约定为准，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保证自愿签署或已经自愿签署有关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确认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款授权及前述授权书的内容，且贵行已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进行详细的提示和说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不存在任何异议。

3.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及抵押物/质物的共有人同意就申请人向贵行申请的授信/贷款，以本申请表正面所载抵押物/质押物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并签署相应的合同。

4.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选择电子签约方式的，即为同意以电子签约方式在贵行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开通的自助渠道与贵行签署等申请业务项下文件。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同意，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签署电子合同时，通过届时贵行要求的身份识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具体需使用的密码类别以贵行要求为准）、数字证书、银行卡、人脸识别、勾选、点击确认、在贵行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识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身份的业务流程）的验证后，即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真实意思的表达，表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自愿签署并同意相关电子合同。

5. 如在贵行的电子签约设备屏幕上手写签署本申请表及申请业务项下相关文件，即同意该手写签名所形成的签名图像，与在纸质申请表上的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签约设备中形成签名图像后，即完成对本申请表及申请业务项下相关文件的签署。

担保人（及配偶、共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担保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企业公章：

（如银行接受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授权。）

年 月 日

其他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授权：

为审批、办理申请业务及申请业务叙作期间监控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信用和经营变化，自申请人向贵行提交本申请之日起，至申请人结清申请业务及申请业务到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不可撤销的自愿授权贵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基本信息、申请业务项下的金融交易信息、信用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在申请业务项下金融交易相关的信息：

为了贵行能够履行上述授权事宜，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同意向贵行指定经办人员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未经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同意，贵行不得将前述个人信息用于除本申请表之外的其他用途。

本款授权具体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签署的有关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约定为准，本人（本单位）

及本人配偶（如有）保证自愿签署或已经自愿签署有关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2  
确认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款授权及前述授权书的内容，且贵行已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进行详细的提示和说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配偶（如有）不存在任何异议。

如在贵行的电子签约设备屏幕上手写签署本申请表及申请业务项下相关文件，即同意该手写签名所形成的签名图像，与在纸质申请表上的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签约设备中形成签名图像后，即完成对本申请表及申请业务项下相关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企业盖公章：

（如银行接受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授权。）

年 月 日

##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项目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法律合规部

2022年07月22日



## 附件 1-3

#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信息科技部

2022年07月22日

##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 一、基于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综合评估，并合法合规予以项目运行。
- 二、保护客户授权的各类信息安全，确保相关数据信息仅用于项目下的对应业务需求。
- 三、建立权责认定、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 四、如相关业务出现违约风险，将通过法律诉讼等途径合理、有效解决。
- 五、若因技术缺陷，导致客户合法权益面临损害的事项发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商，确定最为高效的问题解决方式，切实将客户合法权益面临的损害风险降至最低。

##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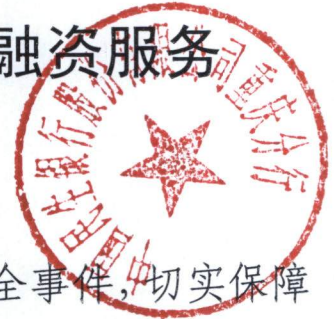
一、如项目未达到监管部门要求，或运营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且无法解决的，或在运营过程中经评估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适合项目继续运行的，及时终止项目和数据的使用，对涉及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工作。

二、如项目顺利运行至项目结束后，本项目整体运行满意且符合合规性要求，可续签相关协议对项目进行持续化运营，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扩大运营范围。

三、如项目顺利运行至项目结束后，本项目不继续运营，并清理加密节点、交互网关、数据库基础组件及相关数据。



##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成立系统保障小组，并制定监控和评估机制，对系统运行情况和潜在风险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验收和检查，如发现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中断故障，或导致业务响应变慢、部分数据丢失、请求没有应答等问题，及时介入解决问题。

二、在系统上线前进行上线前测试，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在相关系统纳入上线后定期开展生产运维评估。

三、如服务出现意外中断，将对中断期间发生的业务，采取线下核实或抽查的替代方案，确保风险可控。

四、在项目投产前，做好数据和系统备份工作，并完成相应压力测试工作，切实做好用户数据保护，全力保障业务连续性。

